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法

摘自中國《國務院公報》

(編者按：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法」。該法規條文與整個公民社會關係重大，受到廣泛關注。因篇幅所限，本刊特選取重要部份，供讀者參考。)

法行使職權，保障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順利進行，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人民警察的任務是維護國家安全，維護社會治安秩序，保護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財產，保護公共財產，預防、制止和懲治違法犯罪活動。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監獄、勞動教養管理機關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的司法警察。

第一條・爲了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治安秩序，保護公民的合法權益，加強人民警察的隊伍建設，從嚴治警，提高人民警察的素質，保障人民警察依

第三條・人民警察必須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聯繫。(以下從略)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人民警察必須以憲法和法律為活動準則，忠於職守。（以下從略）

第五條・人民警察依法執行職務，受法律保護。

第二章 職權

第六條・公安機關的人民警察按照職責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職責：

- (一) 預防、制止和偵查違法犯罪活動；
- (二) 維護社會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會治安秩序的行爲；
- (三) 維護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處理交通事故；
- (四) 組織、實施消防工作，實行消防監督；
- (五) 管理槍支彈藥、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劇毒、放射性等危險物品；
- (六) 對法律、法規規定的特種行業進行管理；
- (七) 警衛國家規定的特定人員，守衛重要的場所和設施；

（八）管理集會、遊行、示威活動；
（九）管理戶政、國籍、入境出境事務和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居留、旅行的有關事務；

（十）維護國（邊）境地區的治安秩序；

（十一）對被判處管制、拘役、剝奪政治權利的罪犯和監外執行的罪犯執行刑罰，對被宣告緩刑、假釋的罪犯實行監督、考察；

（十二）監督管理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工作；

（十三）指導和監督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組織和重點建設工程的治安保衛工作，指導治安保衛委員會等群衆性組織的治安防範工作；

（十四）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七條・公安機關的人民警察對違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規的個人或者組織，依法可以實施行政強制措施、行政處罰。

第八條・公安機關的人民警察對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秩序或者威脅公共安全的人員，可以強行帶離

現場、依法予以拘留或者採取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條・爲維護社會治安秩序，公安機關的人民警察對有違法犯罪嫌疑的人員，經出示相應証件，可以當場盤問、檢查；經盤問、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將其帶至公安機關，經該公安機關批准，對其繼續盤問：

- (一) 被指控有犯罪行爲的；
- (二) 有現場作案嫌疑的；
- (三) 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 (四) 攜帶的物品有可能是贓物。

對被盤問人的留置時間自帶自公安機關之時起不超過廿四小時，在特殊情況下，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批准，可以延長至四十八小時，並應當留有盤問記錄。對於批准繼續盤問的，應當立即通知其家屬或者其所在單位。對於不批准繼續盤問的，應當立即釋放被盤問人。

經繼續盤問，公安機關認爲對被盤問人需要依法採取拘留或者其他強制措施的，應當在前款規定

的期間作出決定；在前款規定的期間不能作出上述決定的，應當立即釋放被盤問人。

第十條・遇有拒捕、暴亂、越獄、搶奪槍支或者其他暴力行爲的緊急情況，公安機關的人民警察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可以使用武器。

第十一條・爲制止嚴重違法犯罪活動的需要，公安機關的人民警察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可以使用警械。

第十二條・爲偵查犯罪活動的需要，公安機關的人民警察可以依法執行拘留、搜查、逮捕或者其他強制措施。

第十三條・公安機關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職責的緊急需要，經出示相應証件，可以優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礙時，優先通行。（以下從略）

第十四條・公安機關的人民警察對嚴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採取保護性的約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單位、場所加以監護的，應當報請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批准，

並及時通知其監護人。

第十五條・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為預防和制止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秩序的行爲，可以在一定的區域和時間，限制人員、車輛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時可以實行交通管制。

公安機關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規定，可以採取相應的交通管制措施。

第十六條・公安機關因偵查犯罪的需要，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經過嚴格的批准手續，可以採取技術偵察措施。

第十七條・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經上級公安機關和同級人民政府批准，對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秩序的突發事件，可以根據情況實行現場管制。

公安機關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規定，可以採取必要手段強行驅散，並對拒不服從的人員強行帶離現場或者立即予以扣留。

第十八條・國家安全機關、監獄、勞動教養管理機關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的司法

警察，分別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職權。

第十九條・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時間，遇有其職責範圍內的緊急情況，應當履行職責。

第三章 義務和紀律

第二十條・人民警察必須做到：

- (一) 秉公執法，辦事公道；
- (二) 模範遵守社會公德；
- (三) 禮貌待人，文明執勤；
- (四) 尊重人民群衆的風俗習慣。

第二十一條・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財產安全受到侵犯或者處於其他危難情況，應當立即救助；對公民提出解決糾紛的要求，應當給予幫助；對公民的報警案件，應當及時查處。

人民警察應當積極參加救災和社會公益工作。

第二十二條・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爲：

- (一) 散佈有損國家聲譽的言論，參加非法組

織，參加旨在反對國家的集會、遊行、示威等活動，

參加罷工；

(二) 泄露國家秘密、警務工作秘密；

(三) 弄虛作假，隱瞞案情，包庇、縱容違法犯罪活動；

(四) 刑訊逼供或者體罰、虐待人犯；

(五) 非法剝奪、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

查他人身體、物品、住所或者場所；

(六) 欺詐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賄賂；

(七) 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八) 違法實施處罰或者收取費用；

(九) 接受當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請客送禮；

(十) 從事營利性的經營活動或者受僱於任何

人或者組織；

(十一) 玩忽職守，不履行法定義務；

(十二) 其他違法亂紀的行為。

第二十三條・人民警察必須按照規定著裝，佩帶人民警察標誌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証件，保持警容

嚴整，舉止端莊。

第四章 組織管理（從略）

第三十二條・人民警察必須執行上級的決定和規定提出意見，但不得中止或者改變決定和命令的執行；提出的意見不被採納時，必須服從決定和命令；執行決定和命令的後果由作出決定和命令的上級負責。

第三十三條・人民警察對超越法律、法規規定的人民警察職責範圍的指令，有權拒絕執行，並同時向上級機關報告。

第三十四條・人民警察依法執行職務，公民和組織應當給予支持和協助。公民和組織協助人民警察依法執行職務的行為受法律保護。對協助人民警

察執行職務有顯著成績的，給予表彰和獎勵。

公民和組織因協助人民警察執行職務，造成人身傷亡或者財產損失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撫恤或者補償。

第三十五條・拒絕或者阻礙人民警察依法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 (一)公然侮辱正在執行職務的人民警察的；
- (二)阻礙人民警察調查取証的；
- (三)拒絕或者阻礙人民警察執行追捕、搜查、救險等任務進入有關住所、場所的；

(四)對執行救人、救險、追捕、警衛等緊急任務的警車故意設置障礙的；

(五)有拒絕或者阻礙人民警察執行職務的其他行爲的。

以暴力、威嚇方法實施前款規定的行爲，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六條・人民警察的警用標誌、制式服裝和警械，由國務院公安部門統一監制，會同其他有

關國家機關管理，其他個人和組織不得非法製造、販賣。

人民警察的警用標誌、制式服裝、警械、証件爲人民警察專用，其他個人和組織不得持有和使用。

違反前兩款規定的，沒收非法製造、販賣、持有人、使用的人民警察用標誌、制式服裝、警械、証件，由公安機關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判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七條・國家保障人民警察的經濟。(以下從略)

第三十八條(有關設施，從略)

第三十九條(有關科技，從略)

第四十條(有關工資，從略)

第四十一條(從略)

第六章 執法監督

第四十二條・人民警察執行職務，依法接受人

民檢察院和行政監察機關的監督。

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條（從略）

第四十六條・公民或者組織對人民警察的違法、違紀行為，有權向人民警察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行政監察機關檢舉、控告。受理檢舉、控告的機關應當及時查處，並將查處結果告知檢舉人、控告人。對依法檢舉、控告的人民或者組織，任何人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

第四十七條・公安機關建立督察制度，對公安機關的人民警察執行法律、法規、遵守紀律的情況進行監督。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八條・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列行爲之一的，應當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行政處分分爲：警告、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開除。對受行政處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國家

有關規定，可以降低警銜、取消警銜。

對違反紀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時可以對其採取停止執行職務、禁閉的措施。

第四十九條・人民警察違反規定使用武器、警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應當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五十條・人民警察在執行職務中，侵犯公民或者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賠償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給予賠償。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執行國家賦予的安全保衛任務。

第五十二條・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一九五七年六月廿五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條例》同時廢止。

